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52倍(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7月15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52倍。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08.SH	家家悦	39.89	0.72	55.47
000759.SZ	中百集团	6.87	0.01	458.92
002264.SZ	新华都	5.32	-1.11	-4.82
601933.SH	永辉超市	9.13	0.11	82.33
算术平均值		-	-	68.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22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百集团、新华都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按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发行新股4,958万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总额23,05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203.06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851.6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4.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5.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强联”,股票代码为“30085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发行数量为2,6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817,4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250,496.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5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0,503.1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9,4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88,383.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16.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1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45	884.70
2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淮明汯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	884.70
3	苏学武	苏学武	45	884.70
4	胡士清	胡士清	45	884.70
5	黄昌华	黄昌华	45	884.70
6	韩丽	韩丽	45	884.70
7	葛政寿	葛政寿	45	884.70
8	陈博	陈博	45	884.70
9	宦萍	宦萍	45	884.70
10	汤建康	汤建康	45	884.70
11	李清	李清	45	884.70
12	臧永兴	臧永兴	45	884.70
合计			540	10,616.4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119股,包销金额为651,119.5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2%。

2020年7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593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船汉光

(二)股票代码:30084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73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934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联系人:申其林

电话:0310-8066668

传真:0310-806818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利佳、岑平一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3、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4087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7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8,264,305.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75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公司需赔偿共计15,816,976.58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20)桂01民初79号等75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75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榕等自然人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8,264,305.9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5,816,976.58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75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7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7月7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强制执行一案的执行裁定书,由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法院裁定解除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9-096),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本公司、顾国平一案,富嘉租赁依据(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保证合同》公证文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本公司根据上述公证文书履行相关义务。后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在民生银行的一般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6,423,138.19元;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96)。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异议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8),公司向顺义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认为,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实体内容严重违法,且公证程序严重违法,执行证书依法应当不予执行,顺义法院进行了立案审查。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2019-105),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19)京长安决字第04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中对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即被执行人中取消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2020-064),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20)京长安决字第01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至此,顺义法院已不再有继续冻结上市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执行依据。

2020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编号:临2020-067),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执行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顺义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567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故该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82200000元的冻结。”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567号的内容,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备查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567号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杨子平、董事毛崴、杨奇、陈琛、独立董事屈哲锋、郑磊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吴健、肖峰、独立董事梁爽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符合情况紧急召开董事会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召集人杨子平先生、董事毛崴先生、杨奇先生、陈琛先生、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郑磊先生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吴健先生、肖峰先生及独立董事梁爽女士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符合情况紧急召开董事会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吴健先生反对理由:1、根据《公司法》中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议案提出后应在五天后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当天提案当天召开的情形只能是审议紧急事项,我认为本次议案并非紧急事项,临时董事会不应当天提案当天召开;2、多年来肖峰作为公司的骨干力量,为圣亚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其本人在国内的旅游行业内也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和经验,这对大连圣亚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而由于今年疫情影响,圣亚经营压力和债务压力很大,在没有合适继任者的情况下,贸然更换总经理不利于圣亚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肖峰先生反对理由:1、我认为股东提议这个议案的理由不正确;2、这个议案是被作为紧急议案临时提出来的,对其他的董事太匆忙太唐突;3、提出这个提案对于提案人和会议主持人也很匆忙,通讯方式参会的二位独立董事没有正常参会;4、从杨子平董事长的履历和履职圣亚董事会的过程上看,我不认为杨子平董事能够在任职董事长并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方面能够主持公司大局,实现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5、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由公司历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过研究、审议、批准的,如果有争议正常,但我认为这种争议不能对已经决定和正在履行的事项直接进行否定或者暂停,这会对公司造成极其重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正常经营、融资等都会带来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以及对公司形象、经营等方方面面产生特别重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独立董事梁爽女士反对理由:1.议案中提及因公司两位董事被罢免,为了公司发展,提请解聘肖峰总经理职务,我认为,这两者没有逻辑关系,此议案不属于紧急议案。2.肖峰总经理从2011年开始担任圣亚的总经理。圣亚在2011年之前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自肖峰任总经理后,公司才开始扭亏为盈,平稳盈利,并逐渐在全国有了较大的影响力。这几年肖总更是高瞻远瞩,布局了多项战略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很好。另外,圣亚自成立以来,其业务强项一直是海洋馆业务,从未来的发展来看,海洋馆业务也必须是圣亚的核心业务,这是圣亚未来之根本业务。肖峰总经理有着海洋馆业务几十年的经验,是海洋馆经营管理方面的专家和资深的CEO,这点业内人士有目共睹。因此,我认为,为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必须留住肖总这样的专业高管。

三、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是否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杨子平对要求召开紧急董事会作出说明如下: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磐京基金认为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双宏先生、刘德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未能良好经营管理公司已经被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因情况紧急,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提议在2020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第16次会议的提案人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人作为法定召集人,在会议上已经说明了第16次会议紧急召开理由,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同意董事超过半数,反对董事和独立董事已经充分发表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毛崴认为:第16次会议的提议人、提案内容、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杨奇认为:我认为紧急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陈琛认为:第16次董事会的提议人、内容及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董事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屈哲锋、郑磊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均据此认为: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吴健、肖峰、独立董事梁爽认为本次董事会不合规,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相关反对理由说明。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神洲游艺城、肖峰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由,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16.56%增加至17.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发来的《关于增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3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本次增持后,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22号1405单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7日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A股流通股	728,520	0.5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A股流通股	480,659	0.3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A股流通股	274,000	0.21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止该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504,562	11.26	15,987,741	12.41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25	6,768,040	5.25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57,600	0.04	57,600	0.0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7月26日向公司提交《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修订稿,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6,44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以下简称“前次诉讼公告”)。

近日,为进一步加大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清收力度,加快推动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公司就其余未诉的逾期款项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2020年7月3日及7月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青海华鹏相关诉讼事项

1、案件起因

公司与青海华鹏相继签订多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青海华鹏赊销电解铜(阴极铜),青海华鹏于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货款。

为保证前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易扬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易扬集团以其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与青海华鹏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3亿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格尔木胜华就上述购销合同为青海华鹏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吴小丽、林秀成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青海华鹏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相关合同的履行,分别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和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购销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青海